



大会

Distr.: General
4 December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63

人权理事会的报告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埃尔温·尼纳先生(阿尔巴尼亚)

一. 引言

1. 2014年9月19日，大会第2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依照大会第65/281号决议和第65/503 A号决定，将题为“人权理事会的报告”的项目列入其第六十九届会议议程，并将其分配给全体会议和第三委员会。
2. 在2014年11月17日、18日、21日和25日第45、46、49和53次会议上，第三委员会审议了该项目。委员会的讨论情况载于相关简要记录(见 [A/C.3/69/SR.45](#)、46、49和53)。
3. 为审议该项目，委员会面前有人权理事会关于其第二十届特别会议、第二十五和二十六届常会及第二十一届特别会议的报告([A/69/53](#))以及人权理事会关于其第二十二届特别会议和第二十七届常会的报告([A/69/53/Add.1](#)和 [Corr.1](#))。
4. 在11月17日第45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主席发了言，并与瑞士、列支敦士登、葡萄牙、摩洛哥、欧洲联盟、喀麦隆、美利坚合众国、冰岛、巴拿马和白俄罗斯的代表进行了对话(见 [A/C.3/69/SR.45](#))。

二. 决议草案 [A/CA/C.3/69/L.65](#) 的审议情况

5. 在11月21日第49次会议上，吉布提代表以属于非洲国家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的名义，介绍了题为“人权理事会的报告”的决议草案([A/C.3/69/L.65](#))。



6. 在 11 月 25 日第 53 次会议上，吉布提代表以属于非洲国家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的名义发言，并对决议草案作了如下口头订正：

(a) 序言部分插入第三段，案文为：

“审议了人权理事会报告中所载的建议”；

(b) 删除执行部分第 2 段，原案文为

“决定继续审议这个优先问题”。

7. 在同次会议上，俄罗斯联邦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

8. 同样在这次会议上，白俄罗斯代表发了言，要求就经口头订正的该决议草案进行记录表决。

9. 同样在其第 53 次会议上，委员会经记录表决，以 115 票对 3 票、56 票弃权，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3/69/L.65](#)(见第 12 段)。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伯利兹、不丹、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冈比亚、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白俄罗斯、以色列、图瓦卢。

弃权：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基里巴斯、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10. 表决之前，以色列、意大利(以欧洲联盟的名义)、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尼日利亚和古巴的代表发了言(见 [A/C.3/69/SR.53](#))。

11. 表决之后，下列国家的代表发了言：瑞士(同时以阿尔巴尼亚、冰岛、列支敦士登、新西兰和挪威名义)、哥斯达黎加、加拿大、美利坚合众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利比亚、孟加拉国、哥伦比亚、苏丹和吉布提(以非洲国家集团名义)(见 [A/C.3/69/SR.53](#))。

三. 第三委员会的建议

12. 第三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人权理事会的报告

大会，

回顾其 2006 年 3 月 15 日关于设立人权理事会的第 60/251 号决议和 2011 年 6 月 17 日关于审查人权理事会的第 65/281 号决议，

又回顾其 2007 年 12 月 22 日第 62/219 号、2008 年 12 月 18 日第 63/160 号、2009 年 12 月 18 日第 64/143 号、2010 年 12 月 21 日第 65/195 号、2011 年 12 月 19 日第 66/136 号、2012 年 12 月 20 日第 67/151 号和 2013 年 12 月 18 日第 68/144 号决议，

审议了人权理事会报告¹中所载的建议，

注意到人权理事会的报告，¹ 包括其增编以及报告中的建议。²

¹ [A/69/53](#)。

² [A/69/53/Add.1](#) 和 [Corr.1](#)。